

隨時查驗通知單

通知單位聯絡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請 貴公司（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：_____）依通知事項辦理隨時查驗相關事宜：

____年__月__日至所申請之生產廠場(名稱:_____編號:_____)
執行取樣檢驗，發現該生產廠場有下列情況，請依規定申請資料異動。

搬遷 其他：_____。

請於____年__月__日前繳交每一隨時查驗之生產廠場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，並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金額。逾期未繳交，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。

經 2 次派員至所提供可取樣地點行取樣皆未取得樣品，請於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____商品____件送至_____。

請繳交 ____年度隨時查驗檢驗費新臺幣_____元整，並以現金、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（票據收款人抬頭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____分局）臨櫃，或以電匯方式繳納（戶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____分局；匯款行庫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。電匯方式需自付手續費。為供本局確認後寄送收據，請於匯款後將匯款單備註聯絡方式後，傳真至收費櫃檯，傳真號碼：_____）。繳納期限為____年__月__日，逾期未繳交，將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。

其他：_____

此致

報驗義務人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分局(第六組)啟

(加蓋鋼印)

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

第一聯 存查聯（檢驗機關留存） 第二聯 通知聯（送報驗義務人）